

#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表决，且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二、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对标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注销 129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6,972,900 份股票期权。此外，由于公司 17 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范围，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可行权时间限制的股票期权数量 887,400 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7,860,300 份。

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表决，且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 三、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意见

（一）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定价政策符合市场规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

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谭 燕)

---

(刘中华)

---

(向 凌)

2022 年 6 月 24 日